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再字第11號

聲　請　人　謝清彥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間國家賠償事件聲請訴訟救助，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23日本院108年度聲國字第13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人對本院多則確定裁定聲請再審（見本院卷第7頁），本案受理之再審標的為本院108年度聲國字第13號確定裁定（見本院卷第1頁、第11頁），合先敘明。

二、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

（一）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裁定確定之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又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應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二）提起再審之訴之原告，如主張其再審理由知悉在後者，應就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且不同之再審理由，應分別計算其不變期間。又當事人以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提起再審之訴，應認此項理由於裁判送達時當事人即可知悉，故計算是否逾30日之不變期間，應自裁判確定時起算（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097號判決意旨參照），尚無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2項再審理由知悉在後之適用（最高法院108年度台聲字第1174號裁定意旨參照）。再者，當事人以發現得使用未經斟酌之證物為再審理由者，應就其在前訴訟程序不能使用之事實及嗣後發現之時間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614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聲請再審，專屬為裁定之原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499條第1項定有明文，如誤向其他法院提出並聲請送交管轄法院者，應以轉送到達管轄法院時，始生向管轄法院聲請再審之效力（最高法院107年台聲字第1373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揭規定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亦準用之。

三、聲請人前就本院108年度國抗字第7號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23日以108年度聲國字第13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確定在案，有上開裁定附卷可稽。

四、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意旨略以：104年7月1日修訂之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申請人經法律扶助基金會認定「無資力」，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法院就其無資力毋庸再行審查，依其文義可知，民事訴訟法「無資力」之要件絕對不高於法律扶助法，法律扶助法之認定標準是每月收入低於新臺幣（下同）28,000元（各縣市浮動）、名下可動用資產低於50萬元，且不計入公告現值550萬元以下自用住宅或自耕農地，聲請人符合法定要件300萬倍以上，並列舉其他法院裁定案號，指稱原確定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認事用法顯有違誤，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13款之再審事由，其於9月30日始悉上開新事證云云。

五、經查：

（一）原確定裁定係屬不得抗告之裁定，業於108年7月24日確定，並於108年8月5日送達聲請人收受，有本院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可憑。聲請人雖主張本件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聲請再審事由，惟依前開說明，以此事由聲請再審之30日不變期間，應以裁判確定時起算。詎聲請人遲至108年10月18日誤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出本件再審書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並於10

8年10月25日將再審書狀轉送本院，顯逾聲請再審之法定不變期間。是聲請人以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事由聲請再審，即難認合法。

（二）聲請人又主張本件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之聲請再審事由，並主張其於108年9月30日始知悉云云。然聲請人僅係空言主張，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足以佐證有再審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之情事，亦未表明其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是聲請人以此事由聲請再審之法定不變期間，仍應自原確定裁定送達時起算30日。聲請人於108年8月5日收受原確定裁定，已如前述，其於108年10月18日始具狀誤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再經該院於108年10月25日轉送本院，已逾30日不變期間甚明。是以，聲請人以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事由聲請再審，亦難認為合法。

六、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為不合法，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邱志平

法　官　王紋瑩

法　官　李珮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李閔華